

# 股 本

## 授權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的授權及已發行股本概述，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發售股份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且未考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獎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 (i) 授權股本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99,000,000,000 . . . . .	A類普通股	1,980,000美元
1,000,000,000 . . . . .	B類普通股	20,000美元
<b>總計 . . . . .</b>		<b>2,000,000美元</b>

#### (ii) 已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2,526,000,652 . . . . .	A類普通股	50,520美元
450,881,081 . . . . .	B類普通股	9,018美元
<b>總計 . . . . .</b>		<b>59,538美元</b>

#### (iii) 已發行流通\*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2,506,489,928 . . . . .	A類普通股	50,130美元
450,881,081 . . . . .	B類普通股	9,018美元
<b>總計 . . . . .</b>		<b>59,148美元</b>

附註：

\* 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我們的存託銀行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19,510,724股A類普通股。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

#### (i) 授權股本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99,000,000,000 . . . . .	A類普通股	1,980,000美元
1,000,000,000 . . . . .	B類普通股	20,000美元
<b>總計 . . . . .</b>		<b>2,000,000美元</b>

#### (ii) 已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2,659,000,652 . . . . .	A類普通股	53,180美元
450,881,081 . . . . .	B類普通股	9,018美元
<b>總計 . . . . .</b>		<b>62,198美元</b>

## 股 本

### (iii) 已發行流通\*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2,639,489,928 . . . . .	A類普通股	52,790美元
450,881,081 . . . . .	B類普通股	9,018美元
<b>總計 . . . . .</b>		<b>61,808美元</b>

**附註：**

\* 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我們的存託銀行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19,510,724股A類普通股。

### 不同投票權架構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20票，惟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

此外，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包括一名或多名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且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已發行流通附投票權股份所附帶的三分之一投票權。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在預期約於2021年中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出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促使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當前本公司總投票權的三分之一降至本公司總投票權的10%。詳情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詳情見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表載列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持有的所有權及投票權：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sup>(1)(2)</sup>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所持A類普通股 . . .	14,000,000	0.5%	0.1%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所持B類普通股 . . .	421,507,423	13.6%	77.4% <sup>(4)</sup>
<b>總計 . . . . .</b>	<b>435,507,423<sup>(3)</sup></b>	<b>14.1%<sup>(3)</sup></b>	<b>77.5%<sup>(4)</sup></b>

**附註：**

- (1) 未考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或其他獎勵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2) 基於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20票計算。
- (3) 指(i) Max Smart Limited直接持有的421,507,423股B類普通股；(ii) Max Smart Limited擁有的7,000,000股限制性美國存託股(相當於14,000,000股A類普通股)。Max Smart Limited為劉強東先生通過信託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劉強東為唯一董事。劉先生實益擁有的普通股不包括「主要股東」一節附註(7)所載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29,373,658股B類普通股。
- (4) 總投票權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29,373,658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劉強東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儘管存在「主要股東」一節附註(7)所述事

---

## 股 本

---

實，但根據美國證交會規則及法規，劉先生可能被視為實益擁有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普通股投票權。

一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所有已發行流通B類普通股全部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450,881,081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流通A類普通股總數約17.1%或經擴大已發行流通股份約14.6%（未考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獎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當劉強東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載列的若干其他特定情況下，全部B類普通股將立即自動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

###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劉先生實益擁有14,000,000股A類普通股及421,507,423股B類普通股。此外，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劉強東先生為其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9,373,658股B類普通股，以便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相關股份轉讓給計劃參與者，並根據我們的指示管理獎勵及行動。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劉先生將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約77.5%。有關劉先生於本公司的實益擁有權的詳情見「主要股東」一節。

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但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可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控制本公司，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一節。

於(i)持有人將B類普通股或B類普通股所附帶投票權轉讓予並非該持有人的關聯公司（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時；或(ii)將大多數已發行流通附投票權證券或該等附投票權證券所附帶投票權轉讓予或出售作為實體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全部或絕大部分

## 股 本

資產予並非該持有人關聯公司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時，該等B類普通股將立即自動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倘(1)劉強東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2)劉強東先生不再為任何發行在外B類普通股或持有B類普通股的任何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3)劉強東先生僅因其當時身體及／或精神狀況導致喪失能力而永久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及管理本公司業務事宜，全部B類普通股將立即自動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

除B類普通股所附帶不同投票權外，所有類別股份所附帶投票權均相同。有關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權利、偏好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不受任何前提條件限制以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獲發行。上表所載者並未計算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記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後的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 股份回購

於2018年12月25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我們可於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5日的未來12個月購回最多10億美元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該股份回購計劃於2018年12月26日公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該股份回購計劃購回總數約2.3百萬股的美國存託股。下表為我們於2019年購回的股份概要。根據於2018年12月26日發佈的股份回購計劃，全部股份均自公開市場購回。

期間	購買的美國 存託股總數	每股美國 存託股支付 的平均價格	根據公開 宣佈計劃 購買的美國 存託股總數	尚未根據 該計劃購買 的美國存託 股之概約 美元價值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935,848	20.41	935,848	950,900,225
總計.....	<b>935,848</b>	<b>20.41</b>	<b>935,848</b>	—

## 股 本

2020年3月17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我們可於截至2022年3月17日的未來24個月購回最多20億美元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該股份回購計劃於2020年3月17日公佈。

截至2020年4月15日，我們根據該股份回購計劃購回總數約1.2百萬股的美國存託股。下表為我們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4月15日購回的股份概要。全部股份乃根據於2020年3月17日發佈的股份回購計劃於公開市場使用自有資金購回。我們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本文件日期並無購回任何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

期間	購買的美國 存託股總數	每股美國 存託股支付 的平均價格	根據公開 宣佈計劃 購買的美國 存託股總數	尚未根據 該計劃購買 的美國存託 股之概約 美元價值
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31日.....	1,191,370	37.04	1,191,370	1,955,868,397
總計.....	<b>1,191,370</b>	<b>37.04</b>	<b>1,191,370</b>	<b>1,955,868,397</b>

### 註冊權

根據2016年6月20日與沃爾瑪全資子公司Newheight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及2018年6月18日與Google LLC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我們向Newheight及Google LLC就我們的可註冊證券(包括我們的普通股和作為股息或其他分配發行的普通股)授予了若干註冊權。以下是對於註冊權的描述。Newheight僅於2016年6月20日後六十(60)個月屆滿後才有權享有該等註冊權。

### 要求註冊權

受限於其可能簽訂的適用禁售協議，Newheight及Google LLC有權要求我們提交註冊聲明以使其能夠出售可註冊證券。倘我們的董事會真誠地認為該等註冊和發售會對我們和我們的股東造成嚴重損害，我們有權延期最多90天提交註冊聲明，前提是我們不能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此權利超過一次，且在上述90天期間我們不能就我們證券的公開發售提交註冊聲明。

### 附帶註冊權

倘我們擬就證券公開發售提交註冊聲明，但不包括(i)有關任何員工福利計劃的註冊；(ii)有關企業重組的註冊；(iii)不包含可註冊證券所需的絕大部分相同資料或(iv)僅登記因轉換債權證券而發行的股份，債務證券亦正獲登記，我們須向可註冊證券持有人提供機會，讓彼等可登記全部或任何部分註冊證券。倘任何承銷發售的經辦承銷商真誠地認為營銷因素要求限制承銷股份的數目，經辦承銷商可決定於註冊及承銷中剔除股份，首先分配予我們，其次根據各持有人所持可註冊證券總數按比例分配予請求計入彼等註冊證券的各持有

---

## 股 本

---

人，再者分配予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前提是於任何情況下，除非優先剔除所有其他證券，否則任何註冊證券均不得自該等發售中剔除。

### ***F-3表格註冊***

我們可註冊證券的持有人有權要求我們提交F-3表格註冊聲明。倘我們董事會誠意地認為提交該等註冊聲明會對我們造成嚴重損害，我們亦有權對根據上述要求進行的註冊延期最多90天，前提是在上述90天期間我們不能就我們證券的公開發售提交註冊聲明。我們不能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此權利超過一次。

### ***註冊費用***

我們會支付與要求註冊、F-3表格註冊以及附帶註冊相關的全部費用(承銷折扣和佣金除外)，包括全部註冊和申報費用、印刷商和會計費用、我們法律顧問的費用、持有人單獨聘請法律顧問的合理費用等。

### ***責任終止***

於2018年6月18日後十二(12)個月屆滿超過兩(2)年或倘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Google LLC擬出售的全部可註冊證券於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條規定的任何九十(90)天內可以不經註冊出售，則我們並無責任就Google LLC擬出售的任何可註冊證券滿足任何要求、附帶權或F-3表格註冊權。

於2016年6月20日後六十(60)個月屆滿超過兩(2)年或倘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Newheight擬出售的全部可註冊證券於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條規定的任何九十(90)天內可以不經註冊出售，則我們並無責任就Newheight擬出售的任何可註冊證券滿足任何要求、附帶權或F-3表格註冊權。